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3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生達”捷心錠10毫克
Safepril Tablets 10mg” Standard” (Lisinopril 10mg)
(衛署藥製字第044477號)」回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17日FDA藥字第1050010196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0045~0049、TS240050等共6批產品處方情形經調查暨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應予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6-03-21
交14:49:37章